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兼
具保人 張緯謙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緯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緯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其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乙節，有臺北地檢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而其所犯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

01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2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並經臺灣高
02 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8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前開
03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堪以認定。

04 (二)又被告於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按被告住居所傳
05 喚、拘提到案執行，惟被告並未到案執行，且被告兼具保人
06 現又無另案在監、在押等情，亦有臺北地檢察署送達證書、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之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未獲
08 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泰山分駐所訪查紀錄
09 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
10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存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1 顯已逃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准予沒入保證金
12 及實收利息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14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涂曉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